

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0 年 4 月由宝鸡市环境监察支队更名而来，隶属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副处级规格。主要职责：负责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的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等执法职能，并负责组织查处市辖区以及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事件，承担所辖区域内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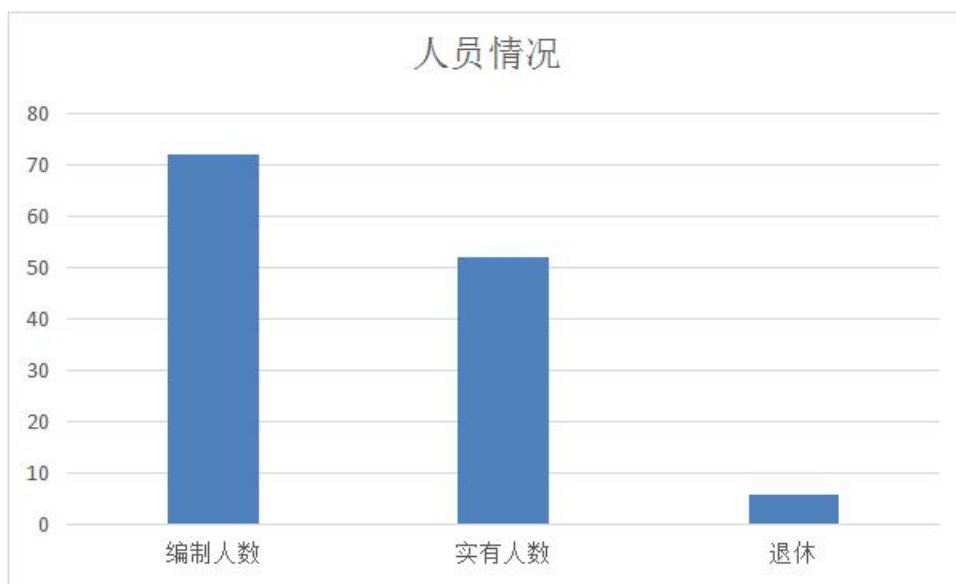
内设机构 7 个：办公室、案件审理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执法五大队。核定编制 72 名，实有人员 52 人（其中支队机关 24 人），支队长 1 名，副支队长 2 名。其中执法三大队驻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执法四大队驻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执法五大队驻宝鸡市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人员及运行经费分别由分局及中心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决算 1 个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72 人，全部属参公事业编制；实有人数 52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6 人，全部移交社会养老保险处管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2.9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
		9. 卫生健康支出	0.79
		10. 节能环保支出	590.21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2.92	本年支出合计	598.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98.14	支出总计	59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2.9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	7.14		
		9. 卫生健康支出	0.79	0.79		
		10. 节能环保支出	590.21	590.21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2.92	本年支出合计	598.14	598.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98.14	支出总计	598.14	59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2.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98.14	支出总计	598.14	59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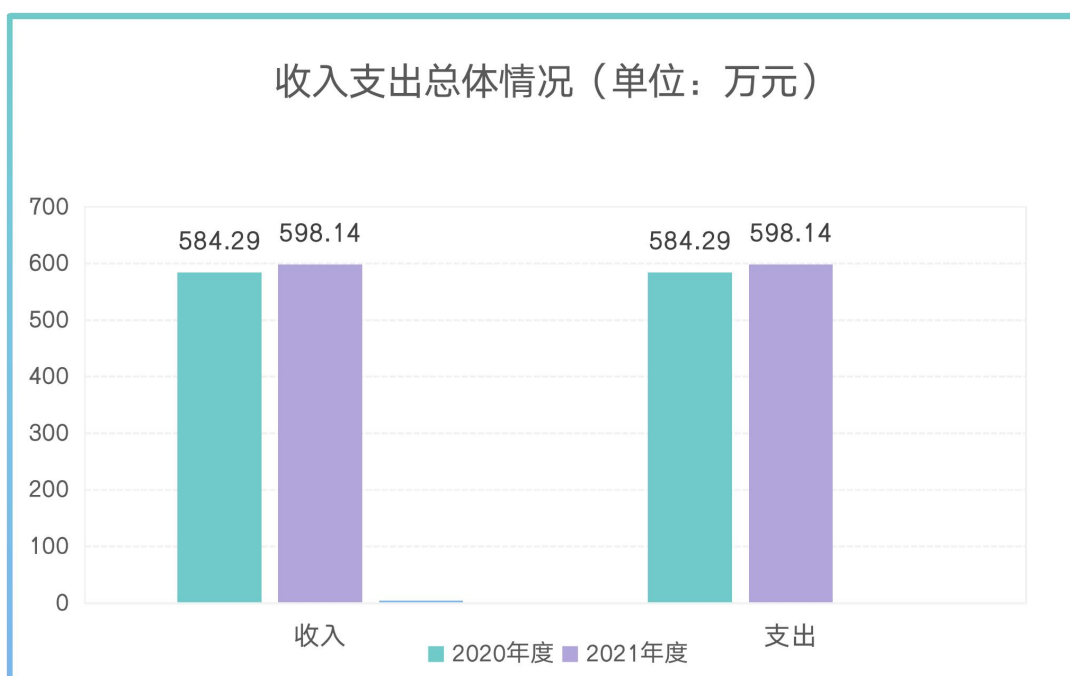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89		0.23	4.65		4.65		
决算数	3.92		0.23	3.69		3.69	0.50	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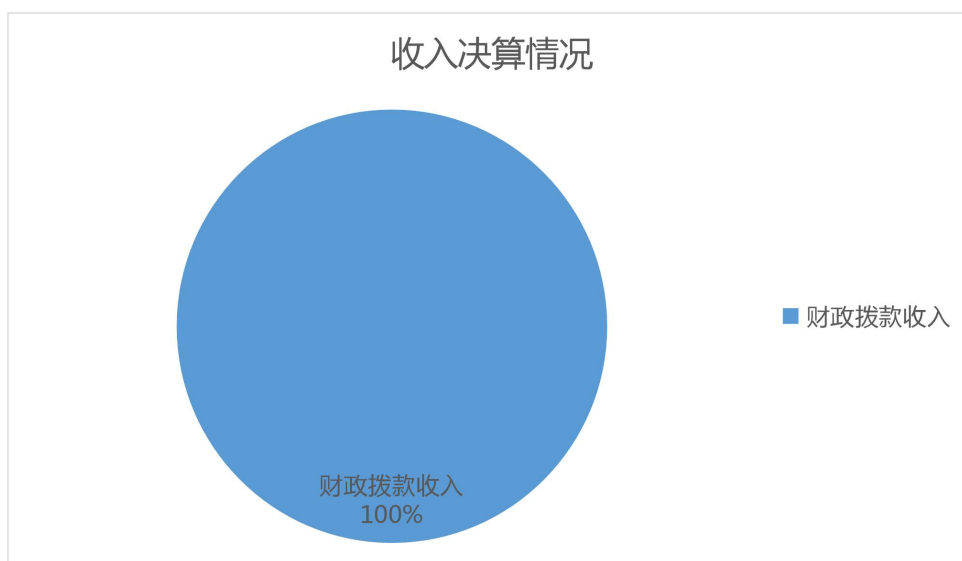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9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3.85 万元，增长 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工资增资部分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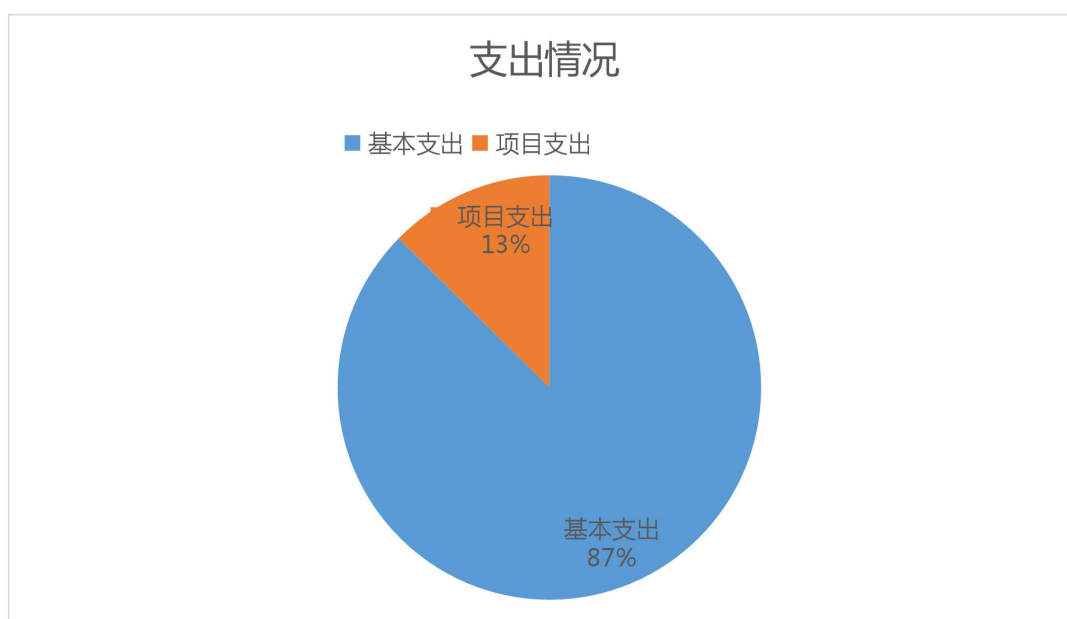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98.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8.1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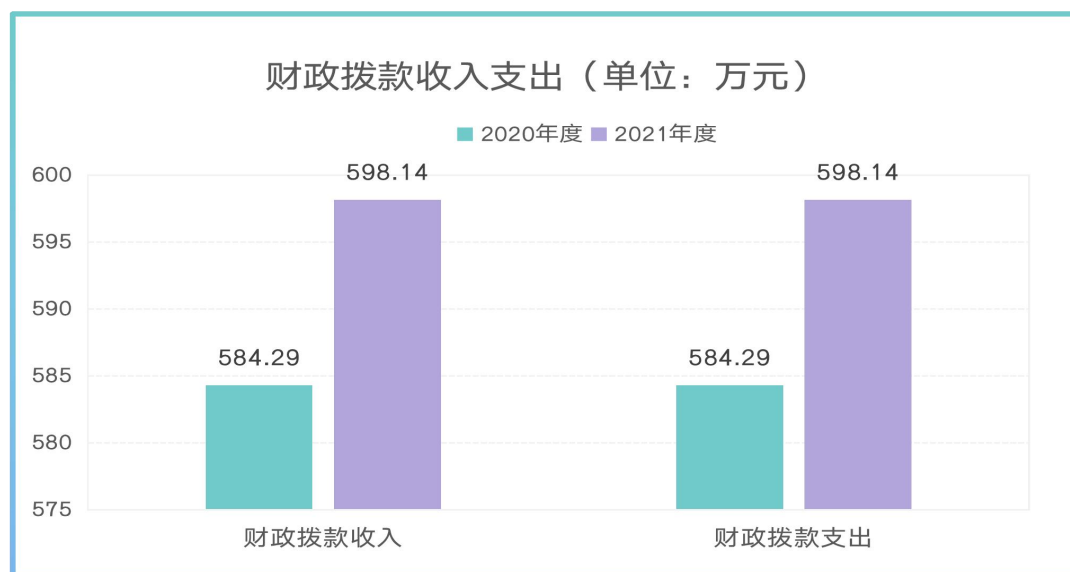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59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74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75.40 万元，占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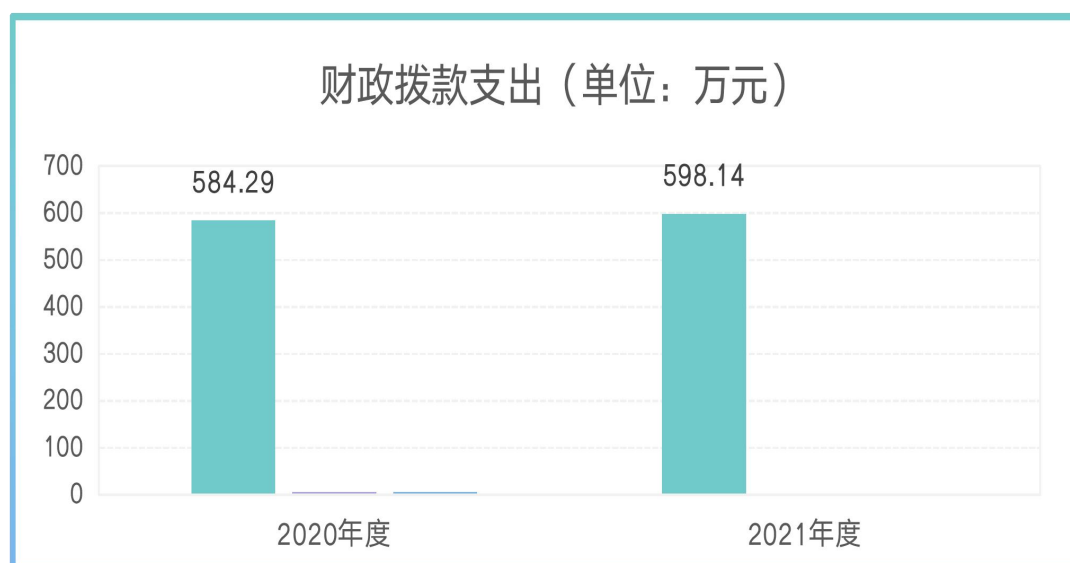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9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5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

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工资增资部分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8.14 万元，支出决算 59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5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工资增资部分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1.39 万元，支出决算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5.75 万元，支出决算 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0.79 万元，支出决算 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590.20 万元，支出决算 59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预算 7.73 万元，支出决算 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预算 55.94 万元，支出决算 5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预算 19.46 万元，支出决算 1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2.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7.75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基本工资 135.37 万元、津贴补贴 86.87 万元、奖金 96.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8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24.99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办公费 4.39 万元、印刷费 0.22 万元、邮电费 1.49 万元、差旅费 10.84 万元、维修(护)费 0.19 万元、租赁费 3.50 万元、培训费 7.46 万元、专用燃料费 0.26 万元、劳务费 58.19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6.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9 万元、其他交通费 23.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89 万元，支出决算 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65 万元，支出决算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车辆出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23 万元，支出决算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力争压缩公务接待规模和频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 个，来宾 12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缺项，导致本年度环境监察执法专项培训支出超额。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50 万元，支出决算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在保障工作需要的会议尽可能节约开支，在预算内合理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22.74 万元，支出决算 52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8.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资部分增加，编制预算时合理预算在机关运行经费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支出预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75.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以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监测与监察、大气污染防治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5.94 万元，执行数 5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强化在线执法检查、平台数据的分析运用，加大对超标电子督办、异常数据、监察通知的现场核查处理；定期通报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情况。先后组织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题培训会、召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维单位管理警示教育会、超标排放企业集中约谈会、在线安装工作推进会，邀请运维公司技术人员现场帮扶，指导企业科学管理、依规运行，帮扶我市运维公司提高运维水平、规范行业管理。全年完成了 1036 条异常数据的核查。根据省厅要求，对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重点单位共计 221 户企业进行全面摸排，确定了符合安装要求的 43 户企业名单。印发了《关于加快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督促县区和企业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联网要求。截止 12 月 30 日，排查率 100%、匹配率 100%，联网率 92.04%，我市污染源传输有效率 98.1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境风险依然较高，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建设等与工作要求还不适应。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环境应急、监测专项资金，加强能力建设。

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46 万元，执行数 1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大气执法方面围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重点领域，安排部署了多个大气类专项执法行动。一是认真组织 2020-2021 年秋冬季涉气工业企业监督帮扶。成立工业企业检查组，坚持日查、夜查、

突击检查，共检查工业企业近 1700 家，发现问题数 401 件，督促完成立行立改 329 件。二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执法检查。制定《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重点对表面涂装（含汽修）、家具制作、包装印刷、机械加工行业、“散乱污”企业、加油站全面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留死角、排查检查到位。出动执法人员 800 多人次，共检查企业 462 家，存在问题 33 家，立行立改 32 家，责令改正 9 家，立案查处 9 家。三是开展了 2021 年工业炉窑专项检查。制定印发《全市工业窑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全市共摸排工业炉窑 137 个，涉及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冶炼、化工、机械制造六大行业。在县区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进行重点抽查，发现问题 13 起，督促立行立改 10 起，立案查处 3 起，查封扣押 1 起。四是针对臭氧层物质消耗开展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对副产 CTC 的甲烷氯化物生产企业、组合聚醚生产、销售重点监管企业及 CTC 原料用途使用企业、聚氨酯泡沫企业和工商制冷一般监管企业等进行了排查检查。五是针对加油站和储油库强化日常管控。监督全市 5 个储油库、315 个加油站完成了单层罐防渗池改造和三次油气回收。对 1 户企业擅自停运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对 2 户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六是开展非道路机械和车辆监测专项执法检查。集中 10 天时间，对全市 14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3 家物流公司的重型柴油车开展联合检查，开展人工监督抽测 10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艰巨。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察与监测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5.94	55.94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5.94	55.9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 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提市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通过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 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提市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能力建设		达到保障要求	达到保障要求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未超出	未超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有效防范	有效防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应急管理能力、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9.46	19.46	1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9.46	19.4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PM2.5浓度、优良天数年度任务目标				2021年全年优良天数达到311天，优良率85.2%（总天数365天），优良天数同比减少3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67，同比下降4.4%；PM10浓度64 μg/m3，同比上升3.2%；PM2.5浓度32 μg/m3，同比降低8.6%。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凤翔区跻身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		1	1	
		质量指标	PM2.5浓度、优良天数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引导工作		广泛开展	广泛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能力、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598.14 万元，执行数 59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深化综合执法机构改革，依托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以专项执法检查为抓手，规范程序、强化监管，提升效能。全年共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加油站、危险废物和在线造假等十一个专项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7827 人次，检查企业 8561 户，办理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413 件、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27 件，罚款金额 3049 万元；办理典型案件 20 起。其中市支队本级办理一般行政处罚 26 起、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5 起，罚款 360 万元。在《中国环境报》刊载稿件 14 篇、生态环境部微信公众号刊载 5 篇、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和陕西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刊登稿件 46 篇，一图一故事“老兵的风采”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十篇优秀一图一故事之一，优化执法方式、宝鸡实行产废转移处置供应闭环管理被生态环境部作为优秀稿件转发；宝鸡陕丰淀粉有限公司超标排放等 2 个典型案件被生态环境部采用 2 起；获得全省执法监测联合比武竞赛火电行业集体第一名，市支队、凤翔分局和扶风分局被评为市级、县级表现突出先进集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发现问题的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二是执法信息化能力薄弱。三是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争取《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为执法人员配备便携式执法监测设备、移动执法系统个人手持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建设执法综合管控平台；推进行政执法科学化、

规范化，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强化环境监管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0 年 4 月由宝鸡市环境监察支队更名而来，隶属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副处级规格。主要职责：负责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的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等执法职能，并负责组织查处市辖区以及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事件，承担所辖区内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本单位支出 598.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7.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6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地级市 PM2.5 年平均浓度、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单位 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 物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强度、地级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生态环境满 意度 8 项 指标任务。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 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得 分	未完 成 原因分 析与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分析 与建 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598.14/598.14；财政云支付系统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 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62.29%， 三季度进度86.82%	0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73/0.73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完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支出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开展组织 2020-2021 年秋冬季涉气工业企业监督帮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执法检查。开展了 2021 年工业炉窑专项检查。针对臭氧层物质消耗开展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针对加油站和储油库强化日常管控。大力开展非道路机械和车辆监测专项执法检查。对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重点单位共计 221 户企业进行全面摸排,确定了符合安装要求的 43 户企业名单。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终考核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通过项目实施, 全年共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加油站、危险废物和在线造假等十一个专项行动, 环境执法能力及监管水平稳步提升, 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年终考核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